证券代码：839742　　证券简称：ST 恒柚　　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公司经营范围:“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食品添加剂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游览景区管理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。）	公司经营范围:“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食品添加剂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游览景区管理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**卫生消毒产品的销售；3C 电子设备销售**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：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

	果为准。）
第二百零三条：公司应确实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	第二百零三条：公司应确实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。**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**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由于公司是柚果的生产、加工企业，柚果原材料除加工生产现有食品外，可以附属个护系列产品，以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，故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。另公司增加终止挂牌后相应的投资人保护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